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境内多宗资产，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第一大股东、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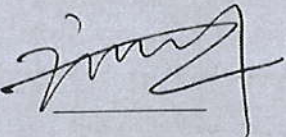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申嫦娥

2017年11月13日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_____  _____

2017年11月13日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陈叔平

2017年11月13日